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安阳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全市 13 个公租房多层小区消防维修改造工程项目）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定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安阳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河南旭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安阳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全市 13个公租房多层小区消防维修改造工程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安阳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全市 13个公租房多层小区消防维修改造工程项目。

2.工程地点：安阳市市区内。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安财磋商采购-2026-52。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对宜居苑、安居苑等全市 13 个公租房多层小区进行消防维修改造，改造内容:在所有小区楼道内增加灭火器，更换破损的防火门;在部分小区内更换消火栓、疏散指示灯和应急照明灯。（内容详见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

6.工程承包范围：对宜居苑、安居苑等全市 13 个公租房多层小区进行消防维修改造，改造内容:在所有小区楼道内增加灭火器，更换破损的防火门;在部分小区内更换消火栓、疏散指示灯和应急照明灯。（内容详见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8 月 12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9 月 1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肆拾捌万捌仟元整 (¥ 48800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张奇 。

六、工程款支付方式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工程总价款的97%，剩余3%价款为质保金，质保期满一年后无息付清 。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8 月 1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安阳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办公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安阳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2410500MB1Q59366C

地　址：安阳市文峰区文峰大道东段599号

邮政编码：455000

法定代表人：李岩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372-- 5105116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河南旭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10500MA41QQ1P7B

地　址：安阳市解放大道180号（原安阳县政府院内）

邮政编码：455000

法定代表人：王艳堂

委托代理人：

电　话：18037282626

传　真：/

电子信箱：13373709399@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朝阳支行

账　号：41050160286100000191